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合同登记专用章
编号：（2025 年）40 号

陕西省本级采购合同
U 盘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U 盘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390122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NZC2025-A03-XY-55540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合同登记专用章
编号：（2025 年）第 [illegible] 号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390122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应商（乙方）：西安松朝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采购方式

直接订购

二、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采购目录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配件/更换配置	配件/更换配置单价	数量	配件/更换配置总价	金额（元）
1		U盘 闪迪/SanDisk 闪迪至尊超极速（CZ880）256 256GB	闪迪/SanDisk	闪迪至尊超极速（CZ880）256		2	闪迪/SanDisk, U盘 闪迪/San Disk 闪迪至尊超极速（CZ880）256 256GB, 闪迪至尊 超极速（CZ880）256, 数量 :2; U盘 闪迪/SanDisk 闪迪至尊 超极速（CZ880）256 256 GB 存储容量:256GB 接口类型:USB3.1 最高读写速度(MB/s):190 外部材质:塑料 颜色分类:黑色	/	/	/	/	￥596.00

		加密功能:支持 指示灯:无 钥匙孔:无 特性:防尘 存储介质:固态 产地:广东
合计	￥596.00 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陆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署货物验收单。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3)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4)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依据协议入围的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保修期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

由甲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在 3 日内负责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松朝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银 行 账 号：611301053018010061775

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2、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西街 62 号

电话：68309001

2025年 6月12日

乙方(盖章)：西安松朝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栗松 栗松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智慧新城 1 期 1 单元 406 室

电话：18091283138

2025 年 6 月 12日